

揭法规审〔2017〕9号

揭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文件

揭金〔2017〕25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金融工作局关于非法集资案件举报奖励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揭阳市金融工作局关于非法集资案件举报奖励的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金融工作局关于非法集资案件举报奖励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打击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及时发现非法集资案件线索，切实维护我市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广东省金融办关于〈非法集资案件举报奖励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和省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举报揭阳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非法集资有关奖励适用本实施办法。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有权对本市境内非法集资行为进行举报，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置后，予以相应奖励。

第三条 举报奖励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非法集资案件主办地的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构是辖区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工作的实施部门。由市级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构受理的本市跨地区的举报，最终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县区分别查处的，由受理举报的市级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构认定举报奖励部门。

公安、财政、工商以及各行业主(监)管部门应按职责协同做好非法集资举报奖励相关工作。

第四条 举报人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书信、走访等方式向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构举报非法集资线索，也可以

向公安、工商以及相关行业主(监)管部门举报。

第五条 除公安机关以外的其它行业主(监)管部门接到举报线索后，及时报送同级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构，由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构统一转给同级公安经侦部门，公安经侦部门负责汇总收集到的线索信息，分类处置。其中，举报内容属实且达到立案标准的，由公安经侦部门立案侦查；不符合立案条件但线索反映情况可能存在较大风险苗头隐患的，转交同级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构开展行政处置；需要提交上级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构处置的，逐级上报。

第六条 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安局、工商局以及各行业主(监)管部门和各县区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构应向社会公布本部门、本地区举报奖励联系方式。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七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举报人提供实名、联系方式，对举报事实有基本的线索和证据；
- (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有关部门掌握；
- (三)举报线索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

- (一)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 (二)举报线索已进入行政处理或刑事立案程序；

(三)举报人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

(四)举报人已因该举报事项在其涉及的其他刑事案件中被认定为立功;

(五)举报的违法事实与线索已经新闻媒体、网络信息等公开报道和披露的;

(六)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九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同一事实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其他举报人提供的举报内容对案件查处有帮助的,可酌情给予奖励。

(二)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同一事实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由联名举报人集体领取、自行分配。

(三)同一举报人在各级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构举报同一事实的,由承办部门奖励,不予重复奖励。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十条 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构接到举报后,应及时协调调查核实,对符合奖励条件的按规定予以奖励。原则上每半年至少评定和奖励一次。特别重要的线索应及时评定和奖励。

第十一条 对群众举报且被采用的非法集资线索,由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构和公安机关会同相关单位根据其价值、涉及金额等进行等级评定,确定具体奖励标准。

第十二条 举报奖励等级及金额可分为三个等级:一级举

报及奖励：提供非法集资活动的详细事实、线索及直接证据，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被作出有罪判决的，按涉案金额的 0.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最低不低于 5000 元。

二级举报及奖励：提供非法集资活动的事实、线索及部分证据，不直接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被作出有罪判决的，按涉案金额的 0.3‰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元，最低不低于 2000 元。

三级举报及奖励：提供非法集资活动的事实或线索，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或直接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查办事实基本相符，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被有关行业主(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可视情况给予 1000 元-10000 元奖励。

对于省内跨市案件，我市是主办地的，奖励的涉案金额基数为法院终审判决中认定的金额;主办地是省内其他市的，奖励的涉案金额基数为经司法审计认定的我市涉案金额。

对于跨省案件，按照《广东省金融办关于<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实施细则》(粤金函〔2017〕341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三条 公安经侦部门或行政处罚部门负责提供口供笔录、案情通报、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对相关线索在案件侦破或行政处置过程中发挥作用的情况说明等证据材料，提交同级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构。各级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构在行政处罚

或司法终审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请同级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召集有关成员单位，审查确定举报奖励等级及金额，作出奖励决定并通知举报人。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举报奖励决定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举报人应在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奖励通知及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金。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放弃奖励。领取奖金的地点和方式应尊重举报人的意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举报奖励资金由各级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构统一申报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各级举报奖励部门应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核查处理情况、奖励领取记录、资金发放凭证等)，加强对奖励资金申请、审批和发放监督管理，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

第十七条 举报奖励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未经举报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身份、联系方式、举报内容等情况。

第十八条 举报人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举报奖励部门工作人员在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

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县区可依据本实施细则制定本地区非法集资案件举报奖励办法及配套工作制度，并报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一条 当有关举报同时适用于本实施细则和其他现行的有关奖励规定时，应按照本实施细则对举报非法集资行为进行奖励。对于是否按照其他奖励规定另行给予奖励，由有关部门另行决定。

第二十二条 各县区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构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上年度本地区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情况。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陈定雄常务副市长、袁泽龙副秘书长，市府办。

揭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

2017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